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曲亮、方年锁、马文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马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曲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

头人。2005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师；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2011年7月起担任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21年5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方年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执业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22年6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任党支部书记、主任职务。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马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科”博士后。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陕西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6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江苏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师；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

学院教授、系主任。2022年8月至今，兼任杭州安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曲亮、方年锁、马文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曲亮	5	5	0	0	否	5
方年锁	2	2	0	0	否	3
马文超	2	2	0	0	否	3

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议案。独立董事马文超主持、委员方年锁参会。

2025年1月10日，独立董事方年锁主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议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提议聘任

马秋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年4月27日，独立董事曲亮主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薪酬预估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曲亮、方年锁参加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广西子公司锅炉技改投资的议案》、《拟在美国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等。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曲亮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向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关联担保	同意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

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主持或参加各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前提供依据。

独立董事：曲亮、方年锁、马文超

2025年4月28日